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海股份（300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德学	联系电话：18926085558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佑长	联系电话：1892608555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郑佑长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4 年 4 月 22 日——4 月 3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检查或者走访对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内部			

控制相关的文件、资料；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公章用印记录、公司信息传递记录，追查重大合同或协议，查阅公司 300 万元及以上资金支付审批表、公司收发文记录、政府相关部门批文、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原始凭证及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检查或者走访对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检查或者走访对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及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 2013 年下半年的现场核查中发现长海股份存在如下问题：长海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不完整，部分会议未有书面会议通知、部分《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纪要》相关人员签字不及时，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不符。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本保荐机构向长海股份书面提交了《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下半年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上述整改工作已经完成。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长海股份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不相符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但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度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如下：

经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中“1.50 米复合隔板”生产线技术改造进行延期，预计使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 3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 6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此进行了公开披露。

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已经完成，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473,239.68 元（含利息收入 5,029,062.49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共使用超募资金 332,092,398.32 元，其中 6,247,098.32 元为使用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德学

2014 年 5 月 9 日

郑佑长

2014 年 5 月 9 日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